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以下原因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2、公司与浙江爱德股东就交易事项进行多次磋商，双方就交易标的估值、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的调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3、康泽药业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康泽药业的持续督导券商，公司重新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根据相关规定财务顾

问重新出具核查意见预估时间周期过长，不利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推进。

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编号：2018-074 号)、《中珠医疗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18-075 号)。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就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间损益、声明、承诺和保证、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均未满足，故上述协议尚未生效。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上海康卡健康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良济堂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南平良济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齐黛、杜炜龙就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签署了《解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协议书》，与其他交易对方终止协议的签署尚未完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落实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等相关善后事宜。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